上封事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封事書
作者：張九齡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288》

五月二十日，宣義郎左拾遺內供奉臣張九齡謹再拜死罪死罪，上書開元神武皇帝陛下：臣所以上事，以臣愚見，並當時尤切，不敢飾詞，伏願陛下親覽可否之宜，幸甚幸甚。臣伏以陛下自克清內難，光宅天下，常欲躋人於富壽，致國於太平。聖慮每勤，德音屢發，然猶黎人未息，水旱為憂，臣竊伏思之，有由然矣。臣聞乖政之氣，發為水旱，天道雖遠，其應甚速。昔者東海枉殺孝婦，旱者久之，一吏不明，匹婦非命，則天為之旱，以昭其冤。況今六合之閒，元元之眾，莫不懸命於縣令，宅生於刺史，陛下所與共理，此尤親於人者也，多非其任，徒有其名，致旱之由，豈惟孝婦一事而已？是以親人之任，宜得其賢；用才之道，宜重其選。而今刺史縣令，除京輔近處雄望之州，刺史猶擇其人，縣令或備員而已，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，除大府之外，稍稍非才。但於京官之中，出為州縣者，或是緣身有累，在職無聲，用於牧宰之閒，以為斥逐之地；或因勢附會，遂忝高班，比其勢衰，且無他責，又謂之不稱京職，亦迺出為刺史。至於武夫流外，積資而得，官成於經久，不計於有才。諸若此流，盡為刺史，其餘縣令已下，固不可勝言。蓋庶所係，國家之本務，本務之職，反為好進者所輕；承弊之人，每遭非才者所擾：陛下聖化，從此不宣，皆由不重親人之選，以成其弊，而欲天下和洽，固不可得也。

古者刺史入為三公，郎官出宰百里，莫不於其所重，勸其所行，臣竊怪近俗，偏輕此任。今朝廷卿士，入而不出，於其私情，遂自得計。何則？京華之地，衣冠所聚，子弟之閒，身名所出，從容附會，不勞而成，一出外藩，有異於此。人情進取，豈忘於私？但立法制之，不敢違耳，原其本意，固私是欲。今大利在於京職，而不在於外郡，如此，則智能之士，欲利之心，日夜營營，寧有複出為刺史縣令？而陛下國家之利，方賴智能之人，此輩既自固而不行，在外者又技癢而求入，如此，則智能之輩，常無親人之責，陛下又未格之以法，無迺甚不可乎？故臣愚以為欲理之本，莫若重刺史縣令，此官誠重，智能

者可行。正宜懸以科條，定其資曆：凡不曆都督刺史，雖有高第者，不得入為侍郎列卿；不曆縣令有善政者，亦不得入為台郎給舍郎；雖遠處都督刺史，至於縣令，以次差降，以為出入；亦不得十年頻任京職，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。如此設科，以救其失，則內外通理，萬姓獲寧。如積習為常，遂其私計，陛下獨宵衣旰食，天下亦未之理也。

又古之選用賢良，取其稱職，或遙聞而辟召，或一見而任之，是以士修素行，不圖僥幸，群小不逮，亦用息心，以故奸偽自止，流品不雜。今天下未必理於上古。而事務日倍於前，誠為不正其本，而設巧於末。所謂末者，吏部條章，動盈千百，刀筆之吏，辨析毫釐，節制搶攘溺於文墨，胥徒之猾，又緣隙而起。臣以為始造簿書，以備用人之遺亡耳，今反求精於案牘，不急於人才，亦何異遺劍中流，而刻舟以紀？去之彌遠，可為傷心。凡有稱吏部之能乾，則曰從縣尉與主簿，從主簿與縣丞，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，惟據其合與不合，不論賢與不肖，大略如此，豈不謬哉？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為賢，必不授以職事，尚書侍郎既以賢而受委，豈複不能知人？知人之難，雖自古所慎，而拔十得五，其道可行。今則執以格條，貴於謹守。幸其心能自覺者，每選於所拔亦有三人五人。若又專固者，則亦一人不拔，據資配職，自以為能。為官擇人，初無此意，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，官曹無得賢之實，朱紫同色，清濁不分，是於聖朝有何裨益？故臣以為選部之法，弊於不變，變法之易，在陛下煥然行之。假如今之銓衡，欲自為意，亦限行之已久，動必見疑，遂用因循，益為浮薄。今若刺史縣令，精核其人，即每年當管之內，應有合選之色，先委考其才行，堪入品流，然後送台，台又推擇，據所用之多少，為州縣之殿最：一則州縣慎於所舉，必取入官之才，二則吏部因其有成，無多育纖之數。縱有不在送者，妄起怨端，且猶分謗於外台，不至喧嘩於南省。今則每歲選者，動以萬計，京師米物，為之空虛，豈多士若斯？蓋渝濫至此。而欲仍舊致理，難於改制，祇益文法煩碎，賢愚渾雜，就中以一詩一判，定其是非，適使賢人君子，從此遺逸，欺亦明代之缺政，有識者之所歎息也。

夫天下雖廣，朝廷雖眾，而士之名賢，誠可知也。若使毀譽相亂，聽受不明，事將已矣，無複可說。如知其賢能，各有品第，每一官缺，而不以次用之，則是知而不為，焉用彼相？借如諸司清要之職，當用第一之人，及其要官闕時，或以下等叨進，以故時議無高無下，惟論得與不得，自然清議不立，名節不修，上善則守誌而後時，中人則躁求而易操。其故何哉？朝廷若以令名而進人，士子亦以修名而獲利，而利之所出，眾則趨焉。已而名利不出於清修，所趣多歸於人事，其小者苟求輒得，一變而至阿私；其大者許以分義，再變而成朋黨：斯並教化漸漬，使之必然。故於用人之際，不可不第高下，若高下有次，不可妄幹，天下士流。必刻意修飾，思齊日眾，刑政日清，此皆興衰之大端，

焉可不察？《易》曰：「蘆嶽堅冰至。」言聖人之見，終始之徵矣。臣今所言上刺史縣令等事，一皆指實，縱臣所欲變法，不合時宜，伏望更發睿圖，及詢於執事，作為長算，振此頹風，使官修其方，人受其福，天下幸甚。伏惟陛下聰明神武，動以聖斷，正當可為之運，未行反本之法，微臣企竦竊有所望，伏劄毀留宸眷，稍覽愚誠，必無可施行，棄之非晚。不勝塵露裨補之誠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